

**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 
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
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9分至12時20分

地點：紅樓3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羅致政 林昶佐 李彥秀 江啟臣 陳宜民 吳玉琴 呂玉玲  
王育敏 陳曼麗 陳靜敏 蔣萬安 吳焜裕 王定宇 何欣純  
蔡適應 邱泰源 黃秀芳 劉建國 趙天麟 林靜儀 陳 瑩  
楊 曜 徐志榮 馬文君(出席委員24人)

列席委員：吳志揚 孔文吉 鍾孔炤 李麗芬 沈智慧 周陳秀霞 羅明才  
何志偉(列席委員8人)

列席人員：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及所屬人員  
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  
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 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陳錫鴻  
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李世明

主席：蔡召集委員適應

專門委員：張景舜

主任秘書：紀綉珠

紀錄：簡任秘書 廖曼利  
簡任編審 鄧 明  
科 長 黃美菁  
專 員 王世義

**討論事項**

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本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」委員李麗芬就

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說明提案要旨；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就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提出報告，委員林昶佐、江啟臣、羅致政、李彥秀、吳玉琴、呂玉玲、吳焜裕、陳曼麗、陳靜敏、蔣萬安、王定宇、何欣純、蔡適應、邱泰源、趙天麟、王育敏、黃秀芳、劉建國、李麗芬及林靜儀等 20 人質詢，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、領事事務局代局長蔡幼文、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、條約法律司司長梁光中、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司長蔡允中、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、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及法務部參事羅榮乾等即席答復。）

#### 決議：

- 一、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，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- 二、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，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，委員另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所定。
- 三、委員馬文君、陳宜民及鍾孔炤等 3 人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。
- 四、審查結果：
  - (一)照委員羅致政等 5 人修正動議，再修正通過。第一項修正為「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，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：」；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」。
  - (二)增訂第三項：「第一項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。
- 五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院會審議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時，由林委員靜儀作補充說明。

六、法制用字、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。

散會